光仁校友會114年度「傳仁獎」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校友會為鼓勵在校學弟妹以實際行動傳承光仁核心價值及精神--「友愛、尊重、服務」，特別設立此獎項。

二、資格

有具體行為表現「友愛、尊重、服務」精神之同學，每班一位

1.平時主動幫助同學，熱心助人.

2.言行舉止有禮，不說粗話

3.熱心投入班務

4.其他

三、方式：

1.由**各班導師推薦**人選，並**告知全班同學**

2.**若有一位以上，交付班上同學投票表決**

四、獎項內容：

1.獎狀一紙、圖書禮券500元

2.水晶獎座一座

五、頒獎時間：

於校慶典禮由校友會會長親自頒獎

各班推薦人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高(國) 班 |
| 得獎同學 |  |
| 導師簽名 |  |

請於**4**月**25**日(四)前擲回輔導室，謝謝老師